

拿捡到的社保卡买药犯法吗?

□本报记者 赵新政

随着社会保障范围的扩大,拥有和使用社会保障卡的人越来越多。在加载金融功能后,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更广了。可是,这种便利也带来一些问题,那就是拾得社保卡的不愿归还,甚至被盗用冒用。近日,读者刘先生就向本报反映说:他的一个外地朋友韩某在上班路上捡到一张社保卡,由于卡上只有失主的姓名、照片,没有其他能够寻找失主的信息,所以,韩某就把卡自己存了起来。

今年5月下旬,韩某持此卡到一家大药房试着刷了一次。当他把卡片背面标记的6个数字当成密码输入后,机器界面竟然显示该卡上有存款,于是,他当即刷卡购买600多元药品。此后,他又持此卡到多家大药房购买药品、器具等折合6000多元。

“近日,公安机关将韩某抓获,听说还可能定罪判刑。”刘先生想知道:韩某究竟不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会是什么罪?如果判刑,可能判几年?

律师说法

拾得信用卡并冒用消费属诈骗

据刘先生称,韩某家人目前打听到的消息是:韩某要么构成盗窃罪,要么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由于不知道这两个罪有什么区别,也不知道哪个罪轻哪个罪重,所以,家里人现在很着急!就这些疑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君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从刘先生介绍的情况看,韩某的行为更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特征。

“盗窃信用卡又使用的,构成盗窃罪。韩某没有盗窃社保卡的行为,自然不可能构成盗窃

罪。尽管其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的方式,非法转移他人财物,好像是盗窃他人财物,但在法理上他这种行为不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陈律师说,韩某系拾得他人社保卡并使用,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构成的是法律拟制的信用卡诈骗罪。

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视同信用卡

韩某捡到并使用的是社保卡,不是信用卡,怎么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陈律师告诉记者,从《刑法》意义上讲,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备消费支付、信贷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金融功能或者部分金融功能金融卡片。从表象看,社会保障卡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由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发行卡片,二者有着本质的不同。

然而,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7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规定在社会保障卡中加载金融功能,将社保卡、就诊卡和银行卡三卡合一,使社保卡具有“一卡多用”的功能。这种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在具备社保等功能的同时,还可作为银行卡使用。

由此来看,加载了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其发行主体不再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一家,而是发卡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相关合作银行。从立法解释看,信用卡的发行主体虽然要求是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但该解释没有明确限制只能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并

排除其他发行主体。因此,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保卡的发行主体,即人社部门具备信用卡的发行主体条件。

根据立法解释,信用卡在功能应用方面必须具备全部金融功能或部分金融功能,但未限制信用卡的功能只能以金融功能作为它的唯一功能。因此,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银行为共同主体推行的基于金融功能支持的社保应用应理解为刑法意义上的信用卡应用。这是对刑法意义上的信用卡进行的当然解释,而非不符合法律规范的扩大解释。

此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特别指出,社会保障卡包含三方面的功能应用:一是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单独主体的社保应用;二是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银行为共同主体的需要金融功能支持的社保应用,即该类型的社保应用具备消费、转账、结算等金融功能;三是以银行为单独主体的金融应用。

综上,陈律师认为,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可以视同信用卡,拾得他人社保卡并使用的行为应区别对待。如果冒用者仅以该卡的社保功能加以使用,不能认定其行为属刑法意义上的冒用信用卡行为。但是,如果拾得人使用社保卡的金融功能进行消费、转账、结算等行为,那就应当认定为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冒用信用卡的情形。因此,韩某的行为属于信用卡诈骗。

刷卡消费突破5000元构成犯罪

至于韩某是否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需要结合法律规定加

以分析。

《刑法》第19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陈律师说,韩某的行为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对于他应受到什么样的处罚,需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来确定。

该解释第5条规定,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196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196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196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由此来看,由于韩某的冒用他人社保卡消费已经超过5000元,达到了定罪量刑的“数额较大”的条件,所以,韩某确实构成了犯罪。不过,法院会根据其主观恶意、犯罪后的认罪态度等做出相应的判决。

网络购物套路深 交易记录要保存

本报讯(通讯员 曹海东)当前“网络热”逐步渗入千家万户,网购的普及性、便捷性使之成为大多数人的主要购物方式,但由于网络购物有别于传统实体店购买的特性,其中各种购物或服务存在的很多问题和风险,让涉及网络消费的纠纷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公众的视线中。

典型案例

近日,怀柔工商分局接到消费者李某投诉,称其网购的手机存在严重欺诈问题,所购的新手机实际为翻新机。经怀柔工商分局工作人员了解,消费者李某在网站上看到手机销售的广告,准备购置该手机,手机的销售方式为快递公司代收款项,李某收到手机后当场验货并将货款付给代收快递公司。几天后,李某发现手机出现故障,经过仔细勘验发现手机为翻新机,再联系网络销售方时对方以商品已开封拒绝退货,然后不接听消费者电话。由于李某网购不是在正规的第三方网络平台,没能保留交易记录,且销售方主体不明确,也没有要求对方开具发票,因此工商部门无法协助进行维权。

工商提醒

消费者网购商品时要在收到货后仔细检查清楚,对于涉及金额较大的产品,建议还是尽量到正规实体店购买,即使出现问题,维权也相对容易。怀柔工商分局还要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以下几点:

- 1.要认真查看经营者的资质是否合法。消费者在交易前,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商家信息是否属实,同时建议在交易中核实商家经营资质,即使日后出现商品质量问题或者拒绝履约等消费纠纷,工商等部门也可以根据注册的固定经营场所查找商家并介入处理。
- 2.尽量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方式进行交易。
- 3.要对网店信誉、售后服务、退换货服务等诸多细节进行详细了解,辨别真后再做购物消费决定。
- 4.妥善保留交易记录,索取发票购货凭证,便于作为今后维权依据。购后要保留好购物电子订单,确认短信及聊天记录,尽量保留有网站消费内容的页面及快递单号,以便发生纠纷时有据可依。
- 5.如在网购中遇到纠纷,首先可以通过网站平台卖家以及快递公司协商处理。协商未果时可向卖家及交易平台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投诉,以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怀柔工商专栏

西城社保中心帮俩职工追回9万社保金

□本报记者 张晶 通讯员 陈绿 袁盛楠

“我们的社保补缴已经全部到账了!真没想到这次会这么快,太感谢了!”当那位因与单位打官司一直愁眉苦脸的黄女士,一看到西城社保中心稽核科副科长娄珊时,就如变了个人一样开心。

黄女士和同来的陈先生都是2009年8月入职某汽车服务公司的老员工,社会保险一直在朝阳区缴纳。可不知为何,两人于去年10月被单位突然告知:由于无适合他们的岗位,要求他们在家待岗。待岗期间,单位也没再给他们发放任何生活补贴。

由于单位不同意他们要求的解除劳动关系和经济补偿,于是分别提起劳动仲裁。申请仲裁时才知道,他们曾在2013年7月变换过工作单位。即由某汽车服务公司的直接用工,变成了某劳务派遣单位的员工,形成了由原单位发放工资,现单位缴纳社保的用工模式。

最终,由于仲裁主体错误,又加上缺少证据材料,他们被判败诉。

通过申请仲裁,他们才知道现单位给他们缴纳的社会保

险,一直是按最低工资标准缴纳的,与工资收入不匹配。于是,他们改变申诉方式,要求现单位补缴社会保险差额。

可是,当他们去朝阳区社保咨询时,又发现自己的社会保险缴纳地点不知什么时候又转到了西城区。

“我们俩和现在的单位,这官司都打了一年半了,收入也没有了。可我们还得养家糊口呀!以前是想要单位能给点经济赔偿金就算了,可每天跑来跑去,也不知道到底要提供些什么证据,最终还是败诉了。不仅如此,我们还受到单位的威胁,每天战战兢兢的。”说起往事,黄女士忍不住哭了起来。“经济补偿金没要到,又发现给我们缴的社保这么少。唉!我们也不想通了,和单位打官司实在不容易,就想看看能否帮我们把少缴的社保给补上。现在,我们是特意到您这儿来咨询的。”

“您二位别急,来了我们社保,一定会帮您合法维权的。”西城社保中心稽核科娄珊一边给她们让座,一边安慰她们。在详

细了解了她们目前完全没有工资收入的情况后,娄珊率领工作小组,当即调整手中案件,决定优先审理此案。同时,还一项一项交待她们所要提供的证据材料。

由于此案跨度5年之久,涉及材料又多,娄珊只好一次又一次联系单位提交所需材料。当单位每次把材料送来后,再加班加点进行调查核实,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从今年3月7日立案开始,娄珊除了关注着案子的每一点进展,还一直跟踪催缴单位限时补缴,也许补缴牵涉到两家单位,补缴金额也一直没有到账。虽然3月20日又给单位发出了限期补缴通知书,可依然没有动静。

为了彻底搞清楚单位账上是否还有资金,娄珊又专门于4月9日对单位的银行账号进行了余额查询,确定单位是完全有能力为当事人进行社保补缴时才放心。

与单位联系上后,娄珊说:“你们和人家解除劳动关系,又不给人家发基本生活补助,人家都没经济来源吃饭了。单位有钱却不给人家补缴,这说不过去

啊。本来我们可以强制划拨的,但这样做有损单位声誉,所以,还是和你们沟通一下,听听你们的意见,我们再讲讲相关法律政策。总之一句话,职工这些钱是必须补缴的,躲不过去!”

经过这一次交流,单位于5月11日足额补缴了职工2013年7月到2017年9月的社保费用,两人合计款项达到9万多元。

同时,考虑到两名职工不太了解政策,娄珊特意把她们叫来当面将补缴费用是如何计算出来的、总共补缴多少讲解清楚,然后,让她们在补缴单上签字确认。

这些手续办完了,娄珊又为她们下一步如何维权给出了建议:一是在单位原因造成的待岗期间,可以要求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用;二是更换仲裁主体后重新提起劳动仲裁,获得经济补偿金;三是如果仲裁胜诉,在解决劳资纠纷后,还可以继续将后期没缴的社保费用全部补齐。

“我们已经重新提起劳动仲裁了。今天就是专门来感谢的!”说完,两位职工将锦旗和表扬信交给娄珊。